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2024〕13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系、给处室（部、馆）：

现将审议通过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 认定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和《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闽教规〔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对象层级

（一）认定对象

1. 校内专业课教师：在职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可参加认定。

2. 校外兼职教师：经学院正式聘任且承担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人员。

（二）认定层级

“双师型”教师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

二、认定组织

人事处负责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各系负责本部门教师的具体申报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双师型”教师的认定；认定意见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上报省厅；省

教育厅对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复核备案。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附件1）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核推荐。各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材料汇总（填写《福建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附件2）报送人事处。

（三）组织认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认定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审批。

（四）学院审批。认定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公布认定结果。

（五）复核备案。认定结果上报省教育厅进行复核备案。

（六）资格聘任。对通过省厅复核备案的“双师型”教师进行聘任，并统一颁发证书。

四、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

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科学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二）校内专业课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胜任教学工作。

（2）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 ②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 ③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
- ④担任校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 ⑤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积极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一定的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2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

(2) 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2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5年累计6个月以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 ②获得相关的国家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③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 ④担任地市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

主要成员；

⑤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创新创业类等奖项；

⑥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称，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获 1 次优秀。

(2) 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 2 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 5 年累计 6 个月以上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果，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以上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②获得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③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④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主要成员；

⑤作为主要成员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奖项；

⑥获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三）校校外兼职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应参加教师职业道德、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称，或获得相关的国家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 1 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 1 年并平均每年承担 60 学时以上教学任务。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或获得相关的国家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为地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 2 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 3 年并平均每年承担 60 学时以上教学任务。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职称，或获得高级技师（一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为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 5 年以上与拟聘请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累计聘期满 5 年并平均每年

承担 60 学时以上教学任务。在参与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作出一定贡献。

五、有关要求

1.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如出现师德师风、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等情形的，直接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2. 学院对所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 5 年一周期的复核。

3.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申报专业按照教育部 2021 年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各年度的“专业目录增补清单”的专业执行。

4. 本认定细则中，“以上”均含本级，“主要成员”指排名前 3，专利均指第一发明人。团队合作完成的竞赛，获奖人数认定全体参赛教师；团队合作指导的竞赛，获奖指导教师认定前 2 名。

5. 申报低层级“双师型”教师可使用高层级的认定条件。

6.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人事处负责解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